

#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舒环评〔2026〕3号

## 关于安徽中科建材有限公司中科建材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中科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中科建材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安徽中科建材有限公司中科建材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棠树乡新安村舒张路北侧，占地面积 6492.46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免烧砖生产工艺：水泥、颜料、石粉通过投料计量、搅拌、喂料、脱模、养护、（部分抛光）后成品入库。水泥涵管生产工艺：水泥、砂、石子、水通过投料计量、搅拌、喂料，再和通过焊接、骨架制作、入模的钢筋模具一起芯模振动成型，脱模、养护后成品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水泥涵管 4 万 m<sup>3</sup>、免烧砖 4 万 m<sup>3</sup> 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及棠树乡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

意项目按照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 从合法途径购买石子、沙子等原辅材料，混凝土用于本项目产品生产、不外售。

2. 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建设整体式生产车间，所有产尘生产工艺、原料堆放均位于封闭车间内，严禁在厂区内露天堆放。水泥涵管、免烧砖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石粉筒仓粉尘通过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排放；投料粉尘、卸料粉尘经喷雾降尘后排放。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排放要求。厂区地面硬化，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运输扬尘落实道路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污染。确保粉尘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3.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雨、污

管网建设。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抛光、车辆、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养护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近期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远期待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棠树乡三拐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4. 规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管理；切实做好沉淀池沉渣、初期雨水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钢筋边角料、废模具、焊渣、原料包装袋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5. 切实做好搅拌系统、制砖机、芯模振动机、剪切机、抛光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6. 严格落实安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设置化学品等贮存场所，规范建设分区围堰、防渗等，强化风险防范。

7. 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规范材料及泥土外运，避免夜间作业，尽可能减少开挖面，严防水土流失，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8.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指标

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 三、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 四、事中事后监管

棠树乡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

抄送：棠树乡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1月28日印发

